

西藏茶文化协会文件

藏茶协[2018]5号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为促进我区“三农”经济的发展，以标准引领我西藏茶产业持续发展，特制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以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接受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导和社会的监督。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按照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规定的“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的原则，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附件：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特制定本程序文件。

第二条本团体标准所称的标准，是指由西藏茶文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程序。

第三条本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是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XZC）、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和年代号（2018）

组成。其 XZC 为“西藏茶”三个关键字的第 1 个汉语拼音字母，

xxx 为标准的顺序号(随机)，2018 为标准发布的年代号。

第四条本标准的编写，依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20004.1-

2016 《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给出的规则制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五条本标准的立项，协会根据标准化工作的需要，组织协会成员通过会议形成标准提案，研究确定标准的主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通过标准制修订计划和标准草案，发文确定标准的立项。标准的立项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本标准的起草，由单位牵头组成标准起草组，根据提交的标准草案，进行相应的资料收集、必要的实验验证，补充、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七条标准的征求意见，标准起草组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或向特定的专家、标准使用单位等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单位汇总所征求的意见，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完成标准送审材料。

第八条标准的审定由协会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邀请相关专家组成标准审定专家组召开标准审定会，对标准进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行审定；并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标准编写内容的完善，形成标准报批材料。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九条标准的发布，协会领导（法人代表）根据标准的报批材料，签发标准发布文件并盖协会公章，形成标准的正式文本并上传至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发布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标准的复审，由协会定期组织人员对标准内容进行复审，提出复审结论。根据标准实施的情况、产业发展状况和复审意见，及时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一条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十三条本程序由西藏茶文化协会负责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